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6樓

承辦人：陳珮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983

傳真：(02)29601121

電子信箱：AM1396@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原經字第112211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22601749_112D2497777-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僱用原住民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業於112年8月16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1121494390號令公布修正第5條規定，原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現修正為「契約中工資總額百分之一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同條第11條第2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爰此，自113年7月1日起決標之案件，皆適用第5條規定。
- 二、本自治條例係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及經濟生活為目的，請各單位依本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工程採購契約總價新臺幣500萬以上，於招標作業及後續履約管理時務必提醒相關廠商注意依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第1款第10目後段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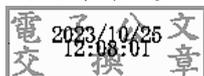
「…（前略）其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乙方應依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之規定。另契約中工資總額百分之一需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且僱用之原住民或分包之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須以設籍本市原住民或依中央規定發給證明書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主。

三、承攬廠商如有相關人力需求，請承攬廠商逕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http://iwork.apc.gov.tw/>)查詢、登記求才或洽本市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協助媒合（02-29863951）。

四、檢附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條文。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議會、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決行

法規名稱：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促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二、本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證明書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三、前二款以外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情況特殊，經本局核定者。
- 第 4 條 新北市議會、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時，應至少進用原住民一人：
一、約僱人員。
二、駐衛警察。
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
四、收費管理員。
五、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本市原住民地區之各機關進用前項人員之總額，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未達前二項進用比例之各機關，應按月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一點五倍計算。
前三項規定於相關勞務委外案件適用之。
- 第 5 條 各機關之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工資總額百分之一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
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實發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應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之代金。
- 第 6 條 本局應建立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
各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原住民時，得請本局提供人力資料。
各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原住民未到職或任職未達二年而離職者，各機關仍應進用原住民遞補其職缺；等待遞補期間六個月內，免繳納差額補助費。但情況特殊，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本府所屬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擔任之。
- 第 8 條 本府應提供原住民參加各種職業訓練之機會。
原住民參加合法立案之訓練機構或補習班舉辦之各種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應補助其課程費用。
- 第 9 條 各機關進用原住民人數超出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者，應予獎勵。

- 第 10 條 本局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及代金應設立原住民就業基金，作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等相關事項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